

日期：二零二五年 七 月二十五日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于二零二五年 七 月二十五日签订：

- (1)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730），地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下称「首惠」）及
-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下称「首钢」）。

各方兹同意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首惠集团」	指首惠及其附属公司。
「首钢集团」	指首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首惠集团）。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生效日期」	指本协议第 5.1 条载明的生效日期。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赋予的涵义。
「服务」	指本协议第 2.2 条载明的服务。
「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	具有本协议第 2.6 条所赋予的涵义。
「有效期」	指本协议第 5.1 条载明本协议的有效期。
「独立股东」	除首钢集团及其联系人之外，首惠的股东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服务条款

- 2.1 受制于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得以被符合，服务应按本协议所载条款提供。
- 2.2 服务是指由首钢集团按本协议《附录一》甲部及丙部载列的服务范围向首惠集团提供相应服务，以及由首惠集团按本协议《附录一》乙部及丙部载列的服务范围向首钢集团提

供相应服务。

- 2.3 本协议项下之服务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提供，或以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给予首惠集团的条款进行。
- 2.4 各方同意首惠集团及首钢集团可就服务订立进一步协议，其详细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将由各方另行协商。该等进一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须按正常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厘定并订立，须为公平合理，而且须与本协议就相关服务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如与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各方同意应以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为准。
- 2.5 各方同意就服务所支付的代价须参照本协议《附录二》的定价基准予以厘定。
- 2.6 各方同意有效期内，服务交易价值的年度上限按照本协议《附录三》的规定而定（下称「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须就服务支付的相应费用不得超过《附录三》规定的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
- 2.7 各方明确任何在本协议下所提供的估计或预测或交易价值上限不应构成首惠集团将会向首钢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及 / 或首钢集团将会向首惠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提供服务的承诺。
- 2.8 除根据本协议向首钢集团获取的服务以外，首惠集团可從其他服务供应商或金融机构获取其他服务（不论是否与首钢集团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属相同或近似性质的服务）；同样，除根据本协议向首惠集团获取的服务以外，首钢集团可從其他服务供应商或金融机构获取其他服务（不论是否与首惠集团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属相同或近似性质的服务）。

3. 先决条件

- 3.1 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履行将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符合：

- (a) 符合一切适用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首惠的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及
- (b) 取得让本协议得以生效的任何其他所需批准。

- 3.2 如第 3.1 条所指的先决条件不被符合，本协议将被自动解除。

4. 各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 4.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除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批准以外，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其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尸

(d) 将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4.2 首钢向首惠承诺首钢将会 / 或促使首钢集团提供充分的资料予首惠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上市公司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4.3 就《附录一》内所载由首钢向首惠向提供的存款服务而言：

(a) 一旦首钢知悉首惠在首钢集团开设的存款账户结余将近超过《附录三》所载的上限，首钢须尽快及 / 或促使首钢集团尽快通知首惠；及

(b) 首钢向首惠承诺首钢将会及 / 或促使首钢集团实施《附录四》订明之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以确保首惠集团在其存款资金之安全。

5. 期限和终止

5.1 受制于本协议第 3.1 条，本协议将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称「生效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称「有效期」）。

5.2 如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

6. 其他规定

6.1 进一步保证：协议各方同意如因法例之要求或因需要或合理地合意地施行和 / 或实施本协议及其预期之交易，各方应执行（或促使执行）所有进一步行为或事宜，及签署和（或促使签署各提交）有关之进一步文件。

6.2 完整协议：本协议（连同任何所描述之文件或明确地因本协议而需签署之文件）应视为各方就有关文件所提及之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任何较早前有关此交易之协议。

6.3 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6.4 变更：对本协议之变更除非经各方书面商定及签订，否则不会视为本协议之部份。「变更」应包括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删除或取代。

6.5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被索求执行，协议各方有意根据有关管辖区之法例而尽可能执行本协议之条款。如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或部份被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此条款（只限于无效或不可执行）就视为无效力及当作不包括在本协议内，但却不会导致本协议余下之条款无效。协议各方应用合理之努力以有效名可执行之代替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使其效力可尽量近似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之预订效力。

6.6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7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正本一式肆（4）份，首惠及首钢各执贰（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7.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按双方同意的方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 7.3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頁的其餘部分有意留空。]

附录一

甲部

首钢集团拟向首惠集团提供的服务概览

服务	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 资金归集：首钢集团向首惠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并聚集集团的资金。首惠集团将于首钢集团其中一间金融机构开立及保存人民币存款账户，并存款进该账户，首惠集团从中赚取利息收入。
2 信息科技服务	● 首钢集团向首惠集团提供云计算基础设施、网络安全、IT 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集成服务。服务涵盖范围可包括：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IT 服务及软件采购、供应链金融系统与核心企业系统的集成服务（可在各方书面协定下不时调整服务的范围）。 ● 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 ● 首钢集团向首惠集团提供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同时提供基于网络安全等保二级及网络安全等保三级的安全防护服务。IT 服务及办公软件采购：首钢集团向首惠集团提供标准 IT 服务（含括 SD-WAN、主机加固等）和软件的统采服务。 ● 信息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由首钢集团向首惠集团提供信息系统开发服务；首钢集团作为首钢集团信息系统的供应商，由其向首惠集团提供供应链金融系统与核心企业系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 租赁服务	● 首钢集团向首惠集团提供租赁服务，由首惠集团（作为承租方）不时承租首钢集团（作为出租方）位于中国的房产并收取租赁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提供水电收费等）。

乙部

首惠集团拟向首钢集团提供的服务概览

服务	服务内容
4 金融技术服务	● 首惠集团向首钢集团提供金融信息科技服务，服务涵盖范围可包括：保理业务线上化服务、保理业务管控系统集成对接服务、云计算基础平台服务及网络安全协管服务、金融信息科技管理和咨询服务（可在各方

书面协定下不时调整服务的范围)。

5 管理及财务顾问服务

- 首惠集团向首钢集团提供信息科技管理和咨询服务，包括租赁业务线上化服务。
- 首惠集团向首钢集团提供有关企业管理与咨询的顾问服务，服务涵盖范围可包括业务及营运管理、投资管理、供应链金融业务、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财资及风险管理、金融合规程序咨询、会计企业咨询及财务顾问等（可在各方书面协定下不时调整服务的范围）。

丙部

其他服务概览

服务	服务内容
6 其他金融服务：代收代付、支付结算及京票平台服务	<u>首惠集团拟向首钢集团提供的服务</u> ● 首钢集团利用首惠集团作为结算平台，并支付平台费用。 ● 首钢集团开具买方付息京票，客户融资时，由首钢集团向首惠集团支付平台费用，费率为单笔 0.2%（或者双方可不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同意的其他费率）； ● 首钢集团内部企业收到卖方付息京票后，申请融资，向首惠集团支付平台费用，费率为单笔 0.2%（或者双方可不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同意的其他费率）；及 ● 首惠集团向首钢集团提供其新上线的线上业务服务，工具及产品(双方可在各方书面协定下不时调整服务的范围，新上线的线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管理(如订单通，到货通，保理通，发票通)等)，费率为单笔 0.1%（或者双方可不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同意的其他费率）；融资租赁业务等。 <u>首钢集团拟向首惠集团提供的服务</u> ● 由首钢集团代首惠集团向京票及其他线上业务服务，工具及产品融资方收取平台费用，按期将代收的费用转账给首惠集团。

附录二

服务定价基准

甲部

首钢集团拟向首惠集团提供的服务

(1) 存款服务

按以下原则公平磋商且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厘定：在同等条件下，首钢集团为首惠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之存款利率不低于首惠集团在中国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存放的同种类存款利率。具体确保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符合上述原则的措施如下：

- (a) 与首钢集团订立任何存款安排前，首惠集团将取得及审阅至少四家其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种类存款利率报价；
- (b) 首惠集团将与首钢集团适时按需要订立补充协议，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之存款利率不低于其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种类存款利率报价（以众银行提供的利率报价较高者为准）。
- (c) 倘于收到显示首钢集团所提供实际存款利率之存款证时，首惠集团注意到首钢集团提供的存款利率低于其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种类存款利率报价（以众银行提供的利率报价较高者为准），首惠集团将要求首钢集团弥补首惠集团利息部分与差额。

(2) 信息科技服务

- (a) 经参考下列因素公平磋商且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厘定：
 - (i) 云计算、网络安全、IT 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范围；
 - (ii) 向首惠集团提供该等服务的员工的薪酬；
 - (iii) 首钢集团所产生的实际服务成本；
 - (iv) 现行市场就类似科技服务范围的服务费价格范围；
- (b) 首惠集团从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获取同类服务的报价并作出比较；及
- (c) 服务费不高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报价。

(3) 租赁服务

经参考下列因素公平磋商且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厘定：

- 一、租赁房产的面积大小、概况、地理位置及种类；
- 二、向地产代理查询所得类似规模及地区内邻近物业的市场租金及相同地区近年租金及管理费涨幅后未来两年租金及管理费估计涨幅与往年度涨幅的比较；及
- 三、不高于其他独立出租方出租同类房产（即向地产代理查询所得类似规模及质素）的租金。

乙部

首惠集团拟向首钢集团提供的服务

(4) 金融技术服务

- (a) 经参考下列因素公平磋商且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厘定：
- (i) 信息科技服务范围；
 - (ii) 向首钢集团提供该等服务的员工的薪酬；
 - (iii) 首惠集团所产生的实际服务成本；
 - (iv) 现行市场就类似科技服务范围的服务费价格范围；
- (b) 与首惠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价格作比较；及
- (c) 服务费不低于首惠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价格。

(5) 管理及财务顾问服务

- (a) 经参考下列因素公平磋商且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厘定：
- (i) 顾问服务范围；
 - (ii) 向首钢集团提供该等服务的员工的薪酬；
 - (iii) 首惠集团所产生的实际服务成本；
 - (iv) 考虑到顾问行业的独特性质及顾问费用一般是按个别情况厘定，合理可行地于市场上获悉的就类似管理与咨询顾问服务的服务费价格范围（如适用）；
 - (v) 倘参考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就可资比较服务提供之服务费率不可行，首惠集团于厘定首钢集团就顾问服务应付之费率时，将考虑服务规格、成本架构、利润率、过往交易金额、市况、首钢集团之过往表现及首惠集团之发展略；
- (b) 若首惠集团有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服务，即与首惠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价格作比较；及
- (c) 若首惠集团有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服务费不低于首惠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价格。

丙部

其他服务

(6) 其他金融服务：代收代付、支付结算及京票平台服务

首惠集团拟向首钢集团提供的服务（详见《附录一》丙部）

- (a) 经参考下列因素公平磋商且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厘定：

- (i) 代收代付、支付结算及平台服务范围；
- (ii) 向首钢集团提供该等服务的员工的薪酬；
- (iii) 首惠集团所产生的实际服务成本，惟结算费用由首钢集团承担；
- (iv) 现行市场就类似代收代付、支付结算及平台服务的服务费价格范围；
- (b) 与首惠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价格作比较；及
- (c) 服务费不低于首惠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价格。

首钢集团拟向首惠集团提供的服务（详见《附录一》丙部）

- (a) 经参考下列因素公平磋商且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厘定：
 - (i) 首钢集团代首惠集团向京票融资方收取平台费用的服务范围；
 - (ii) 向首惠集团提供该等服务的员工的薪酬；
 - (iii) 首钢集团所产生的实际服务成本；
 - (iv) 现行市场就类似服务费用价格范围；
- (b) 首惠集团从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获取同类服务的报价并作出比较；及
- (c) 服务费不高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向首惠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报价。

附录三

甲部

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

各方同意集团在有效期内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之财务服务交易价值上限如下：

服务	年度	交易价值上限(人民币)
<u>首钢集团拟向首惠集团提供的服务</u>		
(1) 存款服务 (注)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33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33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335,000,000 元
(2) 信息科技 服务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20,000,000 元
(3) 租赁服务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5,000,000 元
<u>首惠集团拟向首钢集团提供的服务</u>		
(4) 金融科技 服务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1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1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15,000,000 元
(5) 管理及财 务顾问服 务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8,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8,000,000 元

服务	年度	交易价值上限(人民币)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8,000,000 元

其他服务

(6) 其他金融服务: 代收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49,000,000 元
代付、支付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51,000,000 元
结算及平台服务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54,000,000 元

注释:

为免生疑，存款服务的相关交易价值上限，乃指首惠集团在首钢集团的金融机构子公司开设的存款账户里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就此应计相应利息）。

乙部

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厘定基准

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期内，个别财政年度之服务之交易总价值将不超过上述的该年度的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

上述的服务交易价值年度上限参考下列因素而厘定，包括：

就 (1) 存款服务而言：-

- (a) 首惠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 (b) 首惠集团的预期业务增长；
- (c) 有效期内首惠集团的资金需求；
- (d) 首惠集团的预期每日存款结余；及
- (e) 《附录二》所载的定价基准（利息）。

就 (2) 信息科技服务而言：-

- (a) 《附录二》所载的定价基准；
- (b) 预计向首惠集团提供的服务性质以及相关交易的复杂性；及
- (c) 根据首惠集团目前的营运规模及预期增长，首惠集团预计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对相关服务的需求。

就 (3) 租赁服务而言：-

- (a) 《附录二》所载的定价基准；

- (b) 因租赁房产将获得的对应使用权资产 (right-of-use assets) 价值；及
- (c) 根据首惠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对办公室租赁相关服务的需求。

就 (4) 金融技术服务；及 (5) 管理及财务顾问服务： -

- (a) 《附录二》所载的定价基准；
- (b) 预计向首钢集团提供的服务性质以及相关交易的复杂性；及
- (c) 根据首钢集团目前的营运规模及预期增长，首钢集团预计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对相关服务的需求。

就 (6) 其他金融服务：代收代付、支付结算及平台服务： -

- (a) 《附录二》所载的定价基准；
- (b) 预计服务性质以及相关交易的复杂性；及
- (c) 就首惠集团向首钢集团提供的服务而言，根据首钢集团目前的营运规模及预期增长，首钢集团预计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对相关服务的需求；及，就首钢集团向首惠集团提供的服务而言，根据首惠集团目前的营运规模及预期增长，首惠集团预计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对相关服务的需求。

附录四

首钢集团将就存款服务实施之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首钢集团须按首惠集团要求定期向首惠集团提供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合规风险报告以及资金安全性等情况说明。
2. 首钢集团须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首钢集团旗下的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以保障本集团资金安全。
3. 首钢集团旗下的财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下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要求。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由 孙亚杰 代表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由 孙维壮 代表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